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黃昱姍

電話：7115141分機5308

電子信箱：jadeys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90008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乙份 (000825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局109年度於縣內10所學校設置心理諮詢站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本(109年度)持續推展「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」，由精神專科醫師進駐學校偕同教師共同輔導，提供專業評估、轉介服務，進而提升教師精神心理衛生知能。
- 二、本(109)年度駐點學校計有彰安國中、南郭國小、大村國中、和美高中、鹿港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成功高中、社頭國中、北斗國中、中山國小等10所學校。
- 三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本縣各級學校教師、心理師及學生，歡迎教師使用此服務計畫諮詢各種適應障礙學生之狀況。諮詢輔導地點除駐點學校外，另提供「行動到點服務」申請，即學校提報之個案超過2名，且於一週前完成預約程序，可向駐點學校申請指導專家前往需求學校進行服務，惟提出需求之學校應提供適合之場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，對於協助輔導之教職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惠請協助加強本計畫之宣導。

教導處

收文:109/02/19



1090000471

有附件



五、檢附「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、彰化縣家庭扶助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喜樂之家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、本局醫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